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三、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等人员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若有以上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昊华科技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持人：董事长王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四、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七、提名并举手表决票人、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九、休会、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2025 年 第 五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会 议 议 案

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100% 股权之交易，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向包含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4.96 万元，其中 1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309,694.96 万元用于建设包含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在内的合计 9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2,955.02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涉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四个核心氟化工领域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包括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年产 4000 吨含氟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友好型含氟材料建设项目（以下合称“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5,421.00	30,315.02
2	年产 4000 吨含氟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28,645.70	23,530.00
3	新型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	荆州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筹）	41,713.35	34,870.00
4	环境友好型含氟材料建设项目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48,896.16	34,240.00
总计			334,676.21	122,955.02

注 1：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23,000.00 万元，已使用 44.98 万元，剩余 122,955.02 万元。

注 2：根据昊华科技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公司已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蓝天，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中化蓝天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7.34%。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注销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

本次变更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